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9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864.14万元人民币，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1号）批准，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7,486,632股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092号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1.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1,524,095.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38,373,396.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150,699.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5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修订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3,152.41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入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83,152.41	183,152.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6,864.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36,864.14	25.74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0.00	0.00
合计	183,152.41	36,864.14	20.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确认上述数据，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13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友钴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华友钴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银河证券对华友钴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13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